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龙生股份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龙生股份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将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000	144,000
合 计	720,000	689,40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90,505.52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050,000,000.00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660,803.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94,233,607.44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随着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股东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2,175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八、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